

#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监控（消控）室值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ZC2022187

甲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常州市开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常州

签订日期：2023年01月 日

#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合同

序号	人员			岗位	备注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1	张三	110101199001010001	13800000000	保安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保安部
2	李四	110101199001010002	13800000001	保安	
合计				2人	
备注	以上人员均为正式员工，身体健康，无不良记录。			合同期限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022年12月26日，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监控（消控）室值班服务项目项目（采购计划编号：ZYJS-ZC2022187）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常州市开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市开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资料。

###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监控（消控）室值班服务项目；

1.2.2 标的数量：          /          ；

1.2.3 标的质量：合格。

### 1.3 价款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分项	计算				备注	
		月 (元/月)	月份	人数	合计 (元/年)		
(1) 服务 报价	各工种综合人均单价(元)	工种					
		消控员	3300	20	5	330000	工资
	消控员	1092.25	20	5	109225	社保	
	综合费用合计(元)		439225				
(2) 其他费用	节假日三倍工资(按11天计算)；	2280/21.75*3*18*5		28303.45		节假日三倍工资	



	高温补贴 (6月、7月、8月、9月, 每人每月 300 元)	$300*7*5$	10500	高温补贴
(3) 企业费用	按项计取	1 项	2540.69	
(4) 税金	按比例计取 (3%)	$[(1) + (2) + (3)] * 3\%$ 税率	14430.86	
总计 (元)		$(1) + (2) + (3) + (4) = 495000$		

本合同总价为: ¥495000 元 (大写: 肆拾玖万五千元 人民币)。每月服务费用为: ¥24750 元月 (其中基本服务费用为¥ 14850 元, 考核费用为¥ 9900 元)。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制, 采购服务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项目成交价格一经确定, 合同期内不再调整 (因人员增减所致的费用增减除外), 乙方已考虑服务期内的物价、政策等所有风险因素, 在投标时已预测并纳入投标总价中。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基本服务费占总费用的 60%, 基本服务费三个月一付, 甲方拿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向乙方支付前三个月的基本服务费。考核费占总费用的 40%, 甲方依据乙方派驻人员及服务质量, 经甲方考核后, 甲方通知乙方开票发放, 每三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

1.4.2. 考核费说明: 甲方每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并反馈给乙方负责人签字确认。每三个月为一考核周期, 三个月考核总分的平均分达到 90 分以上 (含 90 分) 为良好; 89-80 分 (含) 为合格, 核减该考核周期考核费总额的 20%; 79-70 (含) 分为基本合格, 核减该考核周期考核费总额的 30%; 69 分 (含) 以下为不合格, 甲方将向乙方提出书面警告, 并核减该考核周期考核奖总额的 60%; 连续两个考核周期 69 分 (含) 以下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提前中止合同, 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4.3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2023 年 3 月为试用期, 试用期合格后继续履行合同, 试用期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重新组织项目招标。

1.5.2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



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1929C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2.13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53号  
电话：0519-8633603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开户名称：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账号：32001628536051300227



乙方：常州市开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合同

见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招标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招标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招标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当事人，并在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邮箱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



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合同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6	<p><b>违约责任：</b></p> <p>1.6.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相应的实际损失金额；</p> <p>1.6.2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可防性案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人身伤害责任事故时，乙方应承担过错范围内的经济赔偿责任。</p> <p>1.6.3 乙方为甲方的服务连续2个考核周期不合格、屡次违约不予整改或因失职造成重特大案件和事故，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p>
1.8	<p><b>合同生效：</b></p> <p>1.8.1 甲方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与乙方响应文件中主动表达的承诺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p> <p>1.8.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p> <p>1.8.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p>
2.14	<p><b>合同中止、终止：</b></p> <p>2.14.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p> <p>2.14.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安保管权，撤出安保人员，协助甲方作好安保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安保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p> <p>2.14.3 本合同终止后，在新的管理企业接管本目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保管理公司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1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监控（消控）室值班服务，过渡期监控（消控）室值班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由乙方收取；1个月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p>
2.18	<p><b>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b></p> <p>2.18.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 <u>      </u> 元（合同价的5%）。</p> <p>2.18.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满意说明之日起 <u>10</u> 个工作日内。</p> <p>2.18.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u>10</u>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p>



2.19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贰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20	服务内容：负责校园监控（消控）室 24 小时值班工作，24 小时校园报警电话话务工作，参与校园突发事件处置和大中型活动安保工作；完成甲方交代的其他工作。
2.21	<p>2.21.1 甲方权利义务：</p> <p>(1) 审定乙方制订的值班人员的管理制度，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乙方管理应达到甲方规定的服务质量要求。</p> <p>(2) 协助乙方解决正常服务中可能产生的各种矛盾和纠纷。</p> <p>(3) 负责按合同要求对乙方派驻学校值班人员的聘用资格进行审定，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称职或不符合职业资格的值班人员。</p> <p>(4) 每月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反馈给乙方，督促乙方整改。每三个月为一考核周期，三个月考核总分的平均分达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良好，89-80 分（含）为合格，核减该考核周期考核费总额的 20%；79-70 分（含）为基本合格，核减该考核周期考核费总额的 30%；69 分（含）以下为不合格，采购人将向乙方提出书面警告，并核减该考核周期考核费总额的 60%；连续两个考核周期 69 分（含）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提前中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p> <p>(5) 若甲方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的，甲方可核减乙方的考核费：人员缺岗或履职不力，核减 1000 元/次的考核费；人员不服从甲方调动或交代工作未及时处理，核减 2000 元/次的考核费；乙方人员工作区域发生恶性或社会影响力较大的案件，核减 3000 元/次的考核费；因乙方工作失误或失职造成甲方重大人员和财产损失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核减考核费 10000 元；若乙方人员存在其它违法、违纪和违章的行为，核减 5000 元/次的考核费，并视情节严重情况，移交公安机关或其他执法部门处理。</p> <p>2.21.2 乙方权利义务：</p> <p>(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甲方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及乙方投标书中的承诺，执行学校相关的护卫管理规定，全面负责保安队员的教育和培训管理，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p> <p>(2) 对进出校门的所有人员、所有物资、所有车辆按甲方规定进行管理，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及时处理或交甲方有关部门处理。</p> <p>(3) 接受甲方职能部门对工作的指导，接到甲方职能部门的指令和监控中心的通知后，及时出警，协助甲方查处有关报警信息和突发事件。</p> <p>(4) 自行选聘和审查政治、业务、身体素质符合要求的人员：</p> <p>4.1 应具有中专或高中以上学历，年龄 18-59 周岁，身体健康，素质优秀，体貌端庄，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无吸毒、犯罪记录，具备一定处理突发事件能力。</p> <p>4.2 能熟练掌握学校监控、消防设施设备的功能和操作流程，熟悉各种系统控制器的按键功能，熟练操作各种系统。负责对监控（消控）室里的监控和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每日检查，认真记录各种控制器的运行情况，认真如实填写监控</p>



和消控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对监控和消防控制室配备的各种器材应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定期做好功能测试。

(5) 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每班不少于 2 人;(用工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律有关规定);

(6) 值班人员必须持有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

(7) 负责校园监控(消控)室 24 小时值班工作,24 小时校园报警电话话务工作,参与校园突发事件处置和大中型活动安保工作;完成采购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合同